

#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3〕103号

##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玉荣幼儿园 2021 年度 综合年度核验结果的批复

海口市龙华区玉荣幼儿园：

根据你园提交的 2021 年度民办学校综合年度核验申请材料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专家库教育教学、卫生保健、消防、审计等专家对你单位进行评审。经审核，你园存在下列问题：

一、实地核查量化打分结果为 27 分，不及格。

二、现场检查未提供教学类材料。

三、安全方面：1. 消防栓箱内缺少软管；2. 应急疏散灯、应急照明灯严重缺失；3. 没有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资料。

四、卫生保健不达标：1. 卫生保健、生活照料材料缺失较多；2. 无防蚊蝇设施；3. 全园共用 2 个厕所，水龙头数量不足；4. 留样标签未填写，未记录样品名称和日期；5. 保健室无紫外线灯，无流动水设施；6. 有卫生保健制度，未具体实施，表格空白，未填写记录；7. 保健人员没有毕业证书。

五、财务管理不规范：1. 未提供收退费标准与制度；2. 未

提供“收费使用法定票据，收费周期符合有关规定，按学期收取”的材料；3. 未提取发展基金；4. 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，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提交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有效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，证件已不在有效期内。

七、提交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有效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，证件已不在有效期内。

八、提交园长韦丽波的小学教师资格证书，未提交学历证书和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。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9号）第四十条：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并应当具有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教师资格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、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；根据《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琼教基〔2014〕91号），幼儿园园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，有3年以上学前教育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，并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和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。

九、提交的《2021年度龙华区民办学校年度核验登记表（从业人员）》，记载六位教师不具备教师资格证书，不符合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9号）第四十一条规定“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，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”；不符合《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

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琼教基〔2014〕91号）关于教师资格的规定“幼儿园教师要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”。

十、提交的《2021年度龙华区民办学校年度核验登记表（从业人员）》，无保育员信息；未提交保育员的相关证件。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9号）第四十二条：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，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。根据《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（琼教基〔2014〕91号），保育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持有省级以上专业培训合格证书。

十一、未提交缴纳教职工社保的证明材料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8修正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：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十二、海口市龙华区玉荣幼儿园2019年度、2020年度综合年度核验结果均为不合格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不合格；卫生保健合格证年检不合格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年检不合格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1号）

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：

（四）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、教育教学质量低

下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

（七）违反国家规定聘任、解聘教师，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；

（十）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、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，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；

二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）

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：

（五）未严格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。

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，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。

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27 号）

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年检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：

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（五）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

综上所述，海口市龙华区玉荣幼儿园 2021 年度综合年度核  
验结果为不合格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不合格；卫生保健  
合格证年检不合格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年检不合格）。

此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 月 20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，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，  
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，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，  
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。